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本科生院〔2024〕70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在线课程资源应用，提升混合式教学质量，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深化以“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科生院

2024年7月19日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在线课程资源应用，提升本科混合式教学质量，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深化以“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中传教字〔2021〕190号）制定此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利用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是实现以“学”为中心的重要途径。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探索，凡列入学校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第二条 学校教师使用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时，其课程建设要求与运行规范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对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要充分发挥“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优势，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

二、混合式教学实施基本条件

第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需依托在线开放课程等相对完整、系统的线上学习资源，且相关资源不存在版权问题。引入校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在资质审批时需提交引入协议。

第六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总学时应与培养方案中课程总学时一致，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学时分配由授课教师自行决定，其中线下面授学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1/2，线上教学学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1/5。

第七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制定准确详实的教学日历，依据课程大纲和学期教学大纲开展授课。

第八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除主讲教师外，应另外配备经验丰富的助教。助教需按照主讲教师要求，完成各项教学辅助工作。

三、混合式教学授课要求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开展线上教学必须基于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线下面授地点以排课时公布的教学地点为准。每学期第一次授课必须以线下面授方式进行。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坚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一体化设计，使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紧密衔接，体现教学内容的进阶性以及教学活动的针对性。教师在教学期间应完整记录教学过程，重视教学数据的分析与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

第十一条 线上授课具体要求

1. 教学团队需于开课前的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公

布课程基本信息、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安排、成绩构成及考核方式等。

2. 教学团队应定期发布公告、学习资源与讨论话题、课程作业或课程测试，做好学生线上学习活动的组织。

3. 教学团队应积极维护线上讨论区秩序，与学生开展有效互动，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4. 教学团队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进展，重视学生学习数据的分析和运用，指导学生有效开展自主学习，杜绝学生网络刷课行为，确保线上学习效果。

第十二条 线下授课的具体要求

1. 线下面授应结合线上教学内容，对重点难点进行针对性、延伸式讲解，体现内容的高阶性，强化学生理解的深度与广度。授课教师可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包括分组研讨、主题训练、创作指导等，引导学生进行分析、评价和创造性的深度学习。

2. 教学团队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增强师生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学生参与度，提升课堂效率。

第十三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学生成绩应由线上成绩和线下成绩构成，包括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诊断各环节成绩，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

四、混合式教学课程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的审核实行“资质准入制”。首次实施混合式教学的主讲教师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本科生院提交申请，获取课程的混合式教学资质后方可进行混合式授课。资质申请审批时间为每学期的前10个教学周。国家级、

北京市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直接获得混合式授课资质。

第十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认定采取“后置认定”方式。即在授课结束后，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混合式教学认定标准（附件1）进行课程认定。

第十六条 经过认定符合混合式教学标准的课程，学校认定其前两轮的双倍教学工作量，即培养方案学时数的双倍，之后按正常工作量计算。课程负责人负责团队成员工作量的认定与分配。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均按照双倍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混合式教学的院内督导，确保课程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并符合课程规范。

第十八条 混合式教学效果评价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者，取消该门课程混合式教学授课资质，主讲教师需参加相关培训，再次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混合式教学相关领域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进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传媒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试行）》（教务字〔2020〕81号）自行废止。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混合式教学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成情况
课程建设 规范性	1. 课程主讲教师对该门课程的混合式教学资质已经过本科生院审核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课程在教务系统按照混合式教学排课，系统显示课程线上授课学时占总学时的 20%—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使用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如畅课），各项线上教学活动均须在同一平台课程空间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完整、规范的线上学习资源，如校本慕课、引进慕课，并必须包含该课程混合式资质审核时提交的资源；有不少于 2 项与课程内容相关的拓展学习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线上教学活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类：线上视频学习、线上作业或测验、线上讨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学过程 情况	6. 线上教学各章节、各教学活动主题明确清晰，教学内容安排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任课教师提前发布课程管理公告，明确课程学习方式、考核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考核方案科学合理，每 16 学时（总学时）有不少于一次的线上测验或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有充分的线上互动与讨论，每 8 学时（总学时）有不少于一次的线上主题讨论；任课教师积极参与讨论，回复学生线上提出的问题；主题讨论结束后，任课教师对讨论情况进行总结及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每 8 学时（总学时）教师发帖数不低于 5（包括参与在线讨论或对讨论进行点评、在线回答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任课教师及时维护线上讨论区，防止出现“复制帖”“灌水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学情况 评价	12. 学生浏览教学资源的完成度达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在线作业或测试完成率达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学生在线讨论热烈，发帖或回帖学生数占总学生数的比例超过 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无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